

#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第 33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出版

## ～～目 錄～～

### 一、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韓議員賜村..... 1

林議員義迪..... 14

### 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33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本稿僅供參考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62、248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

第一個議題，我要質詢林園中芸漁港東堤闢建第二期延建工程，中芸漁港自民國 41 年開始闢建，現今為發展近海漁業的漁港，中芸漁港現有泊地面積差不多有 5.88 公頃，平均水深 2 至 3 公尺，可容納 20 公噸級漁船 350 艘，這是從民國 41 年闢建到現在，目前可容納漁船的數量。在每年端午節，市府都會在中芸漁港舉辦划龍舟競賽，包括它隔壁有一間媽祖廟，就是鳳芸宮，每四年都會舉辦一次盛大的媽祖海上遶境，到台南安平港會香活動，非常熱鬧。

這是目前中芸漁港的現況，沒有颱風的時候，漁船停得滿滿的，中芸漁港停泊的船筏包括漁筏與舢舨，有數百艘；包括汕尾也停了二百多艘；港仔埔港區域也停了五十多艘，但是這個港沒有碼頭設備，只單純建一個碼頭，所以無法停泊大型船隻。目前中芸漁港停泊的漁船比較多，5 噸與 100 噸的差不多有數十艘，林園中芸、汕尾與港仔埔停泊的漁船，包括船筏，總共差不多有五百多艘。

今天談到中芸漁港，最主要就是要請海洋局可以積極爭取 125 公尺東堤延伸工程，93 年我們委託成功大學做水工模型試驗，他們建議原來的堤岸已經興建 125 公尺，另外 125 公尺可以做第二期的延伸，才能提升港區內漁船停泊的穩靜度，讓漁船在港內停泊更安全。另外一方面，因為港內泊地不足，有數百艘漁船需停泊，如果能把東堤延伸 250 公尺，整個港內漁船停泊穩靜度才能獲得保障。93 年我們委託成功大學做水工模型試驗，得到一個很好的結論，改善方案以東防波堤轉折 133 度延伸 250 公尺效果最佳。漁業署於 100 年 8 月完成東防波堤第一期工程，總經費為 1 億 2,500 萬，市府負擔 20% 計 2,500 萬，我們希望海洋局能夠繼續爭取第二期 125 公尺的延伸工程，漁會歷任理事長，包括現任蘇理事長、劉總幹事與這裡的漁民朋友都盼望東防波堤能夠延伸，以造福漁民，使漁船出入能獲得很好的穩靜度，也能節省油料費，颱風來臨時，不必跑到東港的鹽埔港避風，還要被驅趕，也不必到小港漁港停泊，因為這樣會浪費許多油料與人力。

這張是比較清楚的一張圖，原來這一段已經做好了，125 公尺已經做好了，在民國 100 年完成，第二期延伸工程也是要做 125 公尺，才能確保港內漁船停泊的安全性。

根據不同風向颱風波浪水域模擬波高分布圖，我們看到紅色的部分，最紅的部分波高達到 6 公尺，125 公尺防波堤完成之後，紅色部分就減少了，代表它的穩靜度可以降到 0.2 到 5 公尺，這是南向颱風對港區水域穩靜度模擬結果，不同風向的試驗結果，波浪都可以減少 2 到 3 公尺或 0.2 到 0.5 公尺。針對東堤延伸工程，請問海洋局賴局長有沒有積極向漁業署爭取？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海洋局長答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謝謝韓議員非常關心中芸漁港，也非常支持我們的建設，剛才議員也有提到，中芸漁港在民國 100 年完成東防波堤 125 公尺的工程，我們也向漁業署爭取到經費，因為經費關係，所以先做 125 公尺，後續海洋局繼續爭取經費興建。我 2 月 25 日就任之後，3 月就去拜訪署長，並特別向署長強調這個工程非常重要，請署長能夠優先支持，署長後來答應先給我們一筆經費來做穩靜度調查，亦即水工模型試驗港區水域穩靜度調查，漁業署於 4 月也發文下來，我們在 6 月會開始發包來做，差不多在 11 月會完成，完成之後，我們會繼續向漁業署爭取，希望能夠再給我們經費，因為剛才議員也有說到，總經費需要 1 億 5,000 萬，我們也希望漁業署可以繼續給我們支持，給我們經費，我們再用市府一些經費來支援，把另外這 125 公尺的工程完成。

**韓議員賜村：**

局長，這個案子確定可以在明年推動嗎？經費有著落了嗎？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因為沙署長希望我們先做穩靜度調查，11 月完成穩靜度調查之後，後續的經費我們再看看如何來處理，因為它需要的總經費是一億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向署內爭取。

**韓議員賜村：**

局長，這個案子一開始我們就有委託成功大學做 250 公尺港內水域穩靜模擬測試，為什麼現在漁業署又要叫我們做這個試驗呢？一開始學者專家就說如果能夠延伸 250 公尺，對港內停泊的船筏是最安全的，但是因為需要的經費比較多，所以分為兩期來完成，第一期 1 億 2,500 萬已經完成了，但是完成第一期工程仍無法確保船筏的穩靜度，所以才需闢建第二期延伸工程，現在漁業署又叫我們做這個調查報告給他們，那麼我們第一次做的報告是不是就要被全部推翻？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因為漁業署比較慎重，由於還要花一億多的經費，所以他們希望我們再做一

次穩靜度的測試，他們也有經費支持市府來做，我想，做完的結果，應該也是有需要，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向署長爭取。我想，他既然答應讓我們做，就是他認為應該有需要，而過去是都不讓我們做，連第二期也不讓我們做，如果他都不讓我們做，大概就不會給我們支持了。現在他已經答應讓我們做，我們在 11 月完成之後會全力向署內爭取，請漁業署繼續給我們支持、提供我們經費。

**韓議員賜村：**

謝謝局長，其實剛才在會前，賴局長也告訴我中芸漁港東堤延伸工程案在許多漁民的盼望之下，漁業署終於願意讓我們做試驗，看看結果如何，再提撥經費給我們，我想這些我們都能接受，但是從民國 100 年做過試驗到現在已經經過四年了，海洋局歷經孫局長、藍局長與你，這三任局長都積極向漁業署反映這個問題，但是一直都沒有結果，等到現在漁業署才有這樣的回應，我也覺得很安慰，我也希望局長能夠積極把漁民們長久以來的盼望完成，以確保這些漁民漁船出入以及漁船停泊的安全，局長，請坐。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好，謝謝議員，我們會全力來爭取。

**韓議員賜村：**

第二個議題，也是與市府水利局及海洋局有相當大的關係，就是輔導申請養殖登記證與水權的問題。我們知道林園區是最大的繁養殖漁業區，主要繁養殖石斑魚苗及鱸魚等，其中二寸石斑魚苗更是全國主要供應產地，但是因為土地及水權問題，致使林園區養殖戶多數無法取得魚塭養殖登記證，造成養殖戶很大的困擾，因為災害來臨時無法獲得合理的補助，變成農業有補助，漁業就沒有補助，這就牽涉到養殖登記證的問題。

我們看到林園區養殖魚塭分布非常廣，8.2 公里的海岸線中，包括北汕區域 4 個里，養殖面積約 6.8 公頃；港仔嘴與西溪里交界範圍，也就是林園濕地公園那裡 6.8 公頃周邊，養殖面積約 20 公頃；港仔埔區域養殖面積約 30 公頃；中門區域養殖面積約 2.4 公頃。這四大區域都是林園區濱海區域，林園區濱臨台灣海峽海岸線全長 8.2 公里。

這是林園區的養殖現況，沿海地區從事養殖漁業的鄉親非常多，大約有 137 戶，三十多年來，業者從事繁殖魚苗技術可謂非常成熟，所繁育的魚種都是亞熱帶魚種，在林園區非常適合，我們的海岸線全長 8.2 公里，岸灘皆為黑色粗沙層，有利抽取沙層下過濾的海水，過濾後的海水非常清澈乾淨，加上周邊餌料供應鏈齊全，育苗硬體設備也非常完善，所以林園區魚苗繁養殖在全國具有無可取代的地位，這是業者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其他縣市、其他沿海地區，絕對沒有像林園區這樣的條件。

林園區有這種天然條件，繁殖全國 80% 的石斑魚苗，包括永安、茄萣與外縣市大型養殖場的魚苗，都來自林園區。很可惜的是由於林園區沿海鹽分很重，所以當地農地無法農用，致使居民必須改變用途做為繁養殖場所，但是由於地目與水權問題，以致無法取得高雄市政府所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以及海洋局、水利局所核發之水權證明，這點要請海洋局、水利局大力支持我們的漁民，看看是不是能夠協助他們取得養殖登記證？縣政府時代的農業局前處長對這項業務也非常清楚。

這就是二寸石斑魚苗，你看他們是用水泥池做為繁養殖的場地，都在室內，一個池子就可以繁殖出好幾萬尾，與一般大型魚養殖場不同，像茄萣、永安的大魚塢面積動輒 30 公頃，30 公頃就可以劃做漁業專區，而專區內必須有 60% 的人從事養殖漁業，這樣子市政府就可以核發執照給他們，但是林園區漁民這種魚苗都在室內繁殖，一個二、三坪或四、五坪的池子，就可以繁殖數萬尾甚至數百萬尾，這種制度與大型養殖魚塢申請的程序是不一樣的，剛才我說過了，像永安一個大魚塢面積動輒 30 公頃以上，只要有 60% 的人從事養殖漁業，就可以獲得核發養殖登記證與水權證明，但是像林園區沿海這種育苗場，一池一池用水泥池高密度繁殖的，與其他養殖大型魚類的大型魚塢是不一樣的，這種情形，中央制定法令的漁業署並不了解，造成中央法令的限制，讓地方政府無法做突破，使這些業者受到非常不公平的待遇。

海洋局每年都會委託區公所在 5 月以前做災損申報，業者從事養殖每年須提申報書，要提供養殖漁業登記證以及水權證明等，有了這些作業，當天然災害發生時，就可以獲得中央所規定的補償，我想最大的意義就在這裡。

海洋局透過媒體報導：「為保障養殖漁友權益，建立最新養殖漁業放養量資料，做為後續產銷輔導及天然災害救助依據，…業者須提供養殖登記證與水權證明，向養殖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養殖放養申報。」這就是有養殖登記證的，才可以依照這樣程序、依法做申報。

這是養殖登記證與水利局所核發的水權證明，為了提升繁養殖競爭水準，我們的業者也自動成立頗具規模的林園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協會成立過程中，邀請市府海洋局、都發局、水利局、地政局、農業局與立委共同參與，共同討論如何解決水權問題。在 100 年 7 月 18 日召開的座談會當中，市府的局處首長差不多都沒有出席，都指派科長參加而已。我想這麼大的產業在林園，從事這個行業的有四、五百個人，經過這三年多來，對於水權和養殖登記證，確實沒有積極的作為，我期待我們相關的局處，等一下能夠做出一個回應，針對養殖者所面臨的困難，包括我們的地政局、都發局可以透過業務上的支持，配合中央，積極來協助業者得到這張養殖登記證。林園從事繁殖的面積有 71 公頃，

剛才我報告過，它在沿海佔了很大的面積，有從事養殖場的大概有 137 戶，魚塭大概有 488 口，這一口一口都是用水泥建造的。其中領有養殖登記證的只有 22 張，也就是 22 戶；魚塭合法的口數，有 39 口，都領有養殖登記證。他們的問題卡在土地上，因為大坪頂以東，受到都市計畫區分區使用的管制，還有一部分沿海的土地都是屬於國有財產局和台糖的地；水源的部分，因為林園是屬於地下水的管制區，所以讓林園的養殖戶，沒辦法合法申請到高雄市的養殖登記證。這些已經有一個很大的改變，不久以前，我們在港仔嘴和西溪那個地方，開闢 6.8 公頃的濕地公園，在我們市長的全力支持下，把原來三百多座的墳墓遷走，變成在黃昏時很多鄉親可以去做休閒活動濕地公園。這個濕地公園裡面原來埋有很多管線，經過我們養工處的整合，和相關局處一起把這些管線埋在地下，這一百多支的共同管線，就是我們現在要取得水權的重要依據。過去是個人各自裝設自己的管線，所以一支支層層疊疊，透過公園的開闢，現在有把這些管線收納為地下化，所以變得比較安全和整潔。包括幾百個在堤岸上的馬達，也透過這次濕地公園的開闢，把它收納在堤岸邊下面，這樣馬達要維修也很方便。等一下水利局就可以針對水權的問題，他們是用共同的管線，而不是抽地下水，所以應該符合中央的法令。過去水利局沒有積極和養工處、工務單位配合，所以錯失很多年的機會，不知道我們有這樣的開闢和設備，現在已經可以取得合法的水權來使用了。

再來談土地，如果沿海邊全部都是鹽分沒辦法種植，雖然是農地、旱地，唯一可創造它土地價值的，就是做養殖，所以這裡應該把它劃為專區。雖然裡面有幾間是住宅區，但是並沒有失去住宅區原來的地目，所以不影響他們的權益。但是那裡的旱地和農地，可以在我們的堤岸延伸 200 公尺或 300 公尺的地方，做一個專區，像遊艇專區等，這都是可以規劃出來的。專區規劃出來後，就有一個特別條例，再透過中央的母法，以及我們剛才說的管線的共同開發，那麼水權和養殖登記證的問題就全部解決了。等一下請我們的相關局處，針對這方面好好來探討。

就像經發局在一、兩年前，針對大發和林園工業區，一些在農地上不合法又存在好幾年的工廠做了清查，包括讓它就地合法、排除相關的違章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以及農舍上蓋工廠等等，都在經發局一、兩年來的努力下，讓這些工廠可以領到工廠登記證，造福了這些業界。在我們林園、大寮、岡山、仁武等地方，有很多違章的，這一、兩年來清查很多，我都有參加開會，對業界和市政府經發局也都大力支持。所以可以透過臨時的養殖登記證，假如我剛剛說的前提沒辦法解決，也可以比照剛才我講的，像經發局辦理臨時工廠登記證的方式，水利局、海洋局也可以透過條例，來讓業者辦理臨時養殖登記證，這

和車子的臨時牌照一樣。針對這個議題，海洋局是不是可以來做一個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海洋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謝謝韓議員對我們林園養殖戶的關心和支持。林園確實是我們主要的水產繁殖養殖的重鎮，韓議員也有提到，包括魚苗、蝦苗這部分，在我們林園這裡是屬於重要的高經濟物種。但是依照我們現在的法令，所遇到的問題，就是養殖登記證的問題，它有兩個主要的因素，剛才韓議員也說過，一個是土地、一個是水權的部分。土地部分，私人的當然沒有問題，主要是有些土地要向國有財產局或台糖租用，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來協助。漁民如果在當地租用，讓他們取得租賃證明，我想土地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了。剛才議員也談到，我們差不多已經發出 34 張，現在還有 10 張送進來，我們在審查當中，我們會積極來協助。至於水權部分，等一下水利局長會做個說明，水權和土地這兩個部分如果能夠解決，我們就可以來發放養殖登記證。

至於剛才議員說的臨時養殖登記證，因為它牽涉到水利署的認定，有沒有達到效用；還有以後萬一發生災害，一些災損補償的部分，這個涉及到漁業署的認定，我們會跟漁業署做個溝通，看看有沒有空間來處理這些事情。

**韓議員賜村：**

局長，請坐。水權部分，我先請水利局李局長來做一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林園是屬於地下水管制區，除非成立共同養殖區，才可以抽地下水。業者現在都是申請海水養殖的臨時構造物的證明文件，這就可以使用海水養殖來代替這個水權，目前都是這樣。但是這部分要注意的就是，海水構造物和水管不能跨越海堤，因為經濟部第六河川局他們在會勘時會去看，他們會依據相關的海堤規定去取締。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所謂的跨越海堤，是我們河川局做的堤岸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一些管線，因為堤岸是那個…。

**韓議員賜村：**

剛才我有說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因為那裡有整理和改變過。

**韓議員賜村：**

改造過，6.8 公頃濕地公園那裡，已經都從上面下來了，包括馬達都裝在地下。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所以現在有改變。

**韓議員賜村：**

那個區域就在港仔嘴和西溪中間，剛才看到我做的圖片資料，將近二十公頃，那裡就變成一個專區，可以設一個共同管線，那麼水權問題、養殖登記證就可以解決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邀請第六河川局，大家一起來會勘，如果沒有妨害的部分，我們就可以來發水權證明。

**韓議員賜村：**

局長，請坐。從資料上看到從事的面積有 71 公頃，從事的戶數 137 戶，一戶裡面 3 個人就好，四、五百個人在林園沿海，這麼豐富的天然條件從事這種行業，我想水利局和海洋局應該積極為我們的漁民或業者，做出最好的服務，讓他們可以取得合法的執照。未來在認證方面，包括把魚苗賣到永安、茄萣，如果他們有執照，是合法的養殖登記戶，那麼未來對於業者的品質，可以讓他們自我提升，提升品質，我想這對業界來講是一個很大的福利。我希望水利局跟海洋局長，可以積極來指示科長做好這個工作，在此也感謝水利局跟海洋局局長。

另一個議題，我要繼續向市長及工務局長爭取林園較迫切的道路拓寬。當然也要感謝市長，過去我當鄉公所鄉長的時代，我們一年的預算才四億多而已，扣掉人事費用等，可以做基礎工程的差不多 5,000 萬到 8,000 萬，這是確實。現在動不動一條道路就要上億元，包括濕地公園一億多、道路開闢一條都要上億的。縣市合併之後，確實對林園區整個公園綠地的開闢，從我們原來 7% 的公園綠地面積開闢率，提升到今年已經百分之三十幾了，提升百分之二十幾的公園綠地開闢率。這要感謝工務局長，包括道路的開闢、水利工程的開闢，包括漁港相關水患的解決，投入數十億的金額，這如果在鄉公所時代，我想二十年不發薪水都無法完成這些工程。財政局簡局長對這個數字應該很清楚，以前在鄉公所時代、縣府時代預算確實有限，縣市合併之後，很多重大的工程都一直在推動，在此藉這個機會要感謝工務局相關的單位對林園的支持。

這個是西溪的一條道路，剛好在中芸圖書館的對面，市長去主持圖書館啓用

典禮的時候，鄉親曾經向市長報告過，小小一段，經費差不多七百多萬，是 15 米的計畫道路，在西溪這一塊沒有打通。我今天提出的都是一小段沒有打通的，在 100 公尺以內，金額都差不多是在五、六百萬左右。這個若是能儘速打通，對緊急醫療、消防的緊急救災，都能造福地方的鄉親。這個是田厝路，它面對的是 30 米的道路，工程費用六百多萬，這邊已經蓋好這麼多房屋了，但這一條路卻沒有打通，請工務局等一下做個回應。

這是林園的和平路南段，是林園最熱鬧的地方，剛好被一間鐵皮屋擋住了，這面對 15 米的道路，工程費用比較多一千三百多萬。工務局來查估地上物是 600 萬，我覺得是不是有問題，鐵皮屋一間而已應該沒有這麼多錢，土地跟地上物都一樣價錢。工務局等一下也回應一下，是否有算錯了，一間鐵皮屋應該沒有這麼多錢。你看這整個都已經蓋起來的房屋，林園街上總共有三萬多人住在這裡，這和平路，南段的拓寬工程應該可以積極在局長的支持下儘速拓寬。這是林園的王公國小，建校已經十幾年了，當初在縣府時代開闢的，因為學校的開闢跟周邊道路開闢的經費，項目是不一樣的。所以這一條路已經停建到現在十幾年了，面對王公路都是大條的馬路，跟剛剛那條田厝路是連接的，一段是王公二路，另外一段是田厝路。現況是這樣，它計畫道路是 10 米的寬度，但是現在 6 米而已，隔壁這間是王公國小，王公國小旁邊有通學步道。因為早期開闢王公國小的經費是來自教育部，開闢道路的經費不同單位，所以無法整體開闢，這個已經放 15 年了。王公國小建立到現在也 15 年了，放在這裡整個住戶無法出入，這現況是這樣，你看就放任在這裡，大樹長得那麼茂密，車輛亂停，髒亂不堪。

另外一條是中芸國小旁邊，也是通學步道，這一條在 100 年我當鄉長時，就已經土地徵收開闢完成。等到縣市合併之後，因為經費的問題，二、三百萬而已，停了兩年多，這個局長也非常清楚。這個是中芸的圖書館，剛剛我講的西溪沒有打通的，就是這個圖書館的正對面。這一條是通往中芸國小，旁邊這個圍牆是中芸國小，這是通學步道，只剩柏油沒有鋪設而已，剛好兩年多，這裡在我的任內就徵收完了，所以這個也請局長積極來鋪設。這是現況，這個二、三天前剛拍的而已，工程已經在推動了，但是我為何要特別提出來，因為這個工期確實做得有點久，兩年多找不到經費，只有 200 萬的經費停頓在那裡兩年多，土地都已經徵收好了，是不是局長有疏忽。針對以上這些道路，一小段的、沒有打通的這些，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鳳山工商陳昭華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鼓掌歡迎。工務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在林園區的建設，這過程中也很感謝韓議員，不管是跟地主的協議，都盡了很大的幫助，在此向你說聲謝謝。縣市合併之後，市長也交代工務局，林園地區長時期受工業的污染，所以一定要投入更多的基礎建設。合併三年多，我們在林園區投入了將近 28 億，目前正在進行中，或是已經在規劃中的，總共有 21 條的道路開闢。也完成了 3 座公園，目前公 11 也正在開工，年底 11 月應該會完工。剛剛議員所提的這幾個個案，我簡單向議員做個說明，目前在施工中的，包括像中芸國小南側的道路，其實那時是分兩期，第一期是人行步道，人行步道先將它完成；現在正在做的是道路的開闢，預計 7 月份就可以完工，這真的非常謝謝議員。當然像議員沒有提到的，林園很重要的東林西路的開闢，還有東林西路 105 巷，市長也要求東林西路的開闢，因為是在市中心，所以電纜一定要順便下地，電桿要移走，這個過程中，我真的非常感謝韓議員幫忙和商家協商；有關於西溪路 54 巷，經費大概像議員所說的還有一千多萬，雖然只有大概 41 公尺，但是經費加起來，資料應該是要超過一千萬。這個部分我們內部會做一個檢討，市府在討論相關預算的道路開闢，我們把它提出來做一個建議；田厝路 100 巷的部分，目前都已經完成發包了，經費也都有著落，因為牴觸的屋主，希望房屋的拆遷能夠稍微緩一下，這個都已經有達成協議，所以這個工程是沒有問題，應該在下半年可以開工；另外和平路南段這個部分，因為經費也是大概需要一千多萬，當然長度大概只有 31 公尺，但是因為土地費用相當高，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一樣都會做一個檢討。

**韓議員賜村：**

局長，和平路南段地上物 600 萬這個有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請新工處重新評估。

**韓議員賜村：**

地上物 600 萬，這個光是一間鐵皮屋而已，這個估得是不是有筆誤。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再重新估一下。

**韓議員賜村：**

這個再修正一下，應該沒有這麼多，經費不到一千多萬。〔好。〕局長，以上這些短的、要打通的這些，我也願意為市府和地主做協商，分成兩期、分成三期也沒有關係，長期以來我們都在做這些，我們可以向鄉親說明，這條路打通是計畫道路，沒打通放在那邊也沒什麼用途，像這個現在還有在經營早餐

店，算勉強還有在做生意，像西溪路那邊被圍起來，根本就是閒置空地，如果分成兩期徵收，能提早在第一期就做，因為如果要一次發放，可能要等三年、五年或是永遠不可能。考慮到財政的困難，像這些我們都會和地主協議，如果你們支持，有期程出來之後，我們馬上和這些地主溝通，因為也才幾個地主而已，一年分成兩期也可以，如果所需經費要 1,000 萬，分成兩年也沒關係。這種負擔市政府還承擔得起，這樣可以趕快打通這些道路，讓鄉親方便出入，這些都是可以做的。如果你們有 2,000 萬，就可以把我剛才說的道路全部打通，至於費用我們可以分年、分期支付給這些地主，我想這些地主也會很願意，這個我有信心可以做到這種程度。局長，希望你們可以全力支持。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內部會再檢討，因為市長也支持地方建設，所以我們會在內部再提出檢討。

**韓議員賜村：**

局長，還有剛才看到的王公國小，這個也很重要，從十幾年前建校至今，其周邊唯一的通學步道都還不通，後面住戶也很多，這個我從第一個、第二個會期提過後，就沒有再向你提起了。我想局長對這個環境應該也很了解，會後針對土地徵收費用分期的部分，因為當地地主也是盼望市政府能儘早徵收，至於要怎麼分期他們都可以接受，我們有信心可以和地主溝通，所以希望局長能積極推動，好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檢討。

**韓議員賜村：**

另外這個剛才局長有說了，工程應該 7 月會完工，這一條 6 米路，你們一邊的 2 米做步道磚，另外 2 米做植草，這樣不適合啦。因為這條道路才 6 米而以，應該有一致性，看是要做柏油還是連鎖磚這樣才對，哪有 2 米做連鎖磚，2 米種植韓國草皮，這樣下雨泥濘，孩子踩下去鞋子會弄髒，哪有道路開闢用這種方式的？這個設計在我知道之後，馬上跟局長講，後來才有改變，所以工程才會延宕至今，這是有原因的。因為經費不夠，2 米而已，長度不到 100 公尺，這都是在還是鄉公所時就徵收完成了。

感謝局長剛才的說明和全力的支持，接下來要探討林園工業區最重要的隔壁里西溪里的溪州橋，這是林園大排，這邊全部是溪州…西溪…這條橋從民國六十幾年興建至今約四十年了，自兩年前工務局編列老舊橋梁改建預算，我也有提到，希望能積極將其重建，包括其寬度只有 9 米，現在的道路都有 15 米，這個只有 9 米，興建四十年了，確實對西溪地區…不是，是溪洲里，西溪是另

外海邊的，溪州是比較接近工業區這邊，溪州地區長期出入很不方便。因為這個地方是經濟部工業區負責的道路範圍內，所以工務局是否能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開闢這座橋？因為這是屬於工業區內的橋梁和道路，對於維護和認養工業區本應有責任，這已經好幾年了，是否能請工務局長針對這座橋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座橋梁我去看過兩次，確實就像議員和地方反映的，因為都市計畫的道路兩邊都已經變成 15 米了，到了橋梁的寬度差不多變成只有 9 公尺，而且已經偏離了都市計畫的計畫路線。去年我們有和工業局協商，因為不管是用鋼構或是 RC，經費大概都要一億左右，因為這條路剛好在工業區這，我們也希望工業局或是工業區能給市政府補助，大家一起做。但是工業局去年有回函說沒辦法補助，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繼續努力，也希望議員或是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能協助，大家一起來爭取，因為經費真的是相當龐大，大概要一億左右。

**韓議員賜村：**

如果做鋼構的經費差不多一億兩千多萬，如果做 RC 的差不多是九千多萬，我覺得這個經費是不是有高估？剛才看林園中芸東邊的堤岸 125 米也才 1 億 2,500 萬，那是海上的工程，還要沉箱去填。如果溪州橋的工程也要一億二千多萬，這樣和東邊的堤岸工程比較，你會選擇做哪個？所以這個費用是不是有高估了？應該沒有那麼多才對，剛剛我說的中芸東邊的堤岸 100 年做的，才 1 億 2,500 萬，耗時耗工，而且遇到颱風天還要停工；相對來看這個工程，不僅是在陸上，而且只有一個林園大排經過，長度也僅 78 公尺，是剛說的堤岸工程的一半而已，所以這個費用真的有需要一億多嗎？這個請局長再算算看，如果沒那麼多，可以用六、七千萬做完，結果因為預估要一億多拖那麼久也不是辦法。因為兩邊道路都已經拓寬成 15 米了，而且這又是溪州地區出入台 21 線…這座橋過去就是台 21 線了，再過去就是堤岸邊了，這個村莊的溪州里這座橋過去就是台 21 線往堤岸邊了，所以急須重建橋梁。

接下來也是道路拓寬的問題，這已經在設計了，也開始在查估了，就是林園汕尾，北汕二路的拓寬。這是剛才說的中芸大排、中芸橋，工程的起點在這裡，到終點共 1,256 公尺，其中有 425 公尺是 15 米的計畫道路，這段過後差不多有 831 公尺的計畫道路是 20 米的，後面還有一段也是二億多，經過林園大排通往台 21 線，總工程費四億多。已經有初步的設計圖出來了，在一個月前的設計說明會我有參加，發現這個 15 米的部分是在 20 年前制定的，時空環境都改變了，應該可以把這個 15 米的拓寬到 20 米，有個整體性，從中芸橋橋頭，

向市長報告，划龍舟比賽都是在這個河道辦的，從中芸橋到汕尾，這是汕尾四個里唯一的聯外道路，如果這裡是 15 米銜接 20 米，通行的要件都打折扣了，是不是可以透過這次的徵收 15 米改變成 20 米？因為這裡很空曠，兩邊都沒有房屋。這是現況，照片中沒有車輛，這是在靜態時候拍的，兩邊都是魚塢而且沒有房屋，如果 15 米拓寬成 20 米，我相信地主一定會同意，當然這個要透過地目變更，還要送到內政部，時間會比較久，但是如果可以先從後面做拓寬，從起點拓寬回來，等我們做到這裡可能程序也已經走完了。我建議工務單位可以把整條線 1,256 公尺，爲了未來汕尾四個里唯一被工業區包圍的村莊，可以有一條安全寬敞的聯外道路，所以這一條 15 米的部分一定要設法拓寬成 20 米，這裡四邊都沒有房屋，這個時候來拓寬是最適當的，請局長回答 15 米拓寬成 20 米的可行性。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都市計畫道路就是 15 米，工務局只能依照都市計畫道路的寬度來拓寬，如果還要再變更成 20 公尺的話，勢必都市計畫要先做變更。

**韓議員賜村：**

局長，這個我知道，剛才我有報告過理由，汕尾四個里的這條道路被工業區包圍住了，這是唯一的聯外道路，早期不知道爲什麼這一段是 15 米 400 公尺，後面那一段是 20 米，這個我們就不追究了，我們看到現況是這樣，然後回應說早期計畫圖的寬度就是這樣，我們照這樣就對了。如果是這樣，那做這條道路的意義、這條道路要提供用路人的安全性就打折扣了，所以在說明會的時候我們就趕快向設計單位及科室主管建議，請他們回去向局長報告，經過一個多月了，設計單位是不是按照這個計畫道路在推動？包括 15 米要做人行步道、20 米也要做人行步道，這種設計單位要參考一下，在鄉下地方道路拓寬是最重要的，不像在市區一定要有人行步道，林園所開闢 15 米以上的道路，除了 40 米的沿海路有人行步道之外，林園其他地方沒有一條路有人行步道，這是地方的需要性嘛！未來經過 20 年以後可能會興建很多商店，很多行人會用到人行步道，但是目前看來，20 年之內我們看不到這個需要。剛才我提到這條道路需要拓寬成 20 米，如果你們有困難不能解決，我們可以透過立法委員向中央爭取，這個地目的鑑定是因爲當初計畫道路的寬度、當初的環境和人口，當初的條件才設計成 15 米，但是現在工業區已經開闢了，四個村莊的里民，四、五千人在那裡出入，包括大卡車和魚塢的車輛都要從那裡進出，怎麼可以不拓寬成 20 米呢？如果不開闢的話，鄉親對市政府會有什麼看法？他們一定

會認為道路不應該這樣開闢的。局長，這條道路一定要設法把 15 米拓寬成 20 米，地上物都沒有問題嘛！拜託局長一定拓寬成 20 米，現況很空曠，整體性沒有問題，好不好？

再來是沿海三路連接林園區台 17 線的道路拓寬工程，現在還延宕在那裡，這個部分市長可能不清楚，縣市合併之前我當鄉長的時候有去參加市政府第一次的公聽會，當時我有向市長報告，包括當選議員之後我和工務局去現場會勘，在南星計畫大門口前面的獅子公園那裡，我又去看了一次，結果到現在都還沒有開闢完成，40 米的道路被一家遊艇廠擋在那裡，這家遊艇廠擋在那裡變成 30 米，我知道當地議員表示反對，我說這樣不公平，這裡都是林園人在出入，這條道路 100 年編列經費一億三千多萬。市長，縣市合併之後，100 年就編列了到現在道路都沒有拓寬。這是二、三天前拍的照片，遊艇廠擋在這裡，機車騎士的機車道就縮小了，原本 40 米被遊艇廠擋住變成 30 米，這裡沒有完全拓寬，我們在市政府協調的時候，當時臨海工業區的徐慶鴻副主任他也同意，他有得到工業局杜子清局長的指示，全力支持這條道路的拓寬，地目變更絕對沒有問題，這是他們同意的。經過三年之後，現在道路拓寬了，遊艇廠那裡還是 30 米，還是有 10 米沒有拓寬，我們南下到林園沒有感覺，但是北上到高雄在那裡就會受到阻礙了，這裡只有 30 米，蘇處長和楊局長對這個部分都很清楚，我不知道為什麼這一塊可以在開闢的過程中所有工業區的土地都同意，為什麼這家工廠可以占據那裡，讓道路變成 30 米？這樣不公平嘛！等一下請局長積極回應一下。

再來是路權接管，包括台 21 線、台 25 線和台 17 線，當然台 21 線在堤岸邊，這裡都是工業區的大卡車在行駛，暫時不接管我們可以接受；但是台 17 線和台 25 線市政府長期受到民衆指責，包括路面不平、積水和安全島的植栽等等，大家都責怪市政府，說路面不平為什麼市政府不維護？髒亂的問題也沒有維護，但是他們不知道這條道路的路權屬於公路局第三養工處，所以我們積極要和高雄市機場這一段可以延續，請養工處和工務局積極和第三養工處討論接管，原因就在這裡。100 年 5 月 6 日工務部門質詢我就提出來了；101 年 4 月 18 日工務部門質詢我再度提出，他都回覆說已經和公路單位聯絡了，馬上就會有結果；101 年 5 月 31 日總質詢我又提出來，養工處說會邀請公路局第三養工處進行協商，這是第三次質詢；第四次 101 年 10 月 17 日工務部門質詢我又提出來，結果公路局回覆說他們沒有意願委外養護和管理。今年 4 月 17 日公路局正式回文說他們沒有意願讓市政府接管。經過這三、四年我們不斷要求，結果第三養工處這樣回文，公路局有這種意思應該早一點說清楚，為什麼等到現在才說不願意讓市政府接管。因為時間的關係，下面要質詢的無法繼續

進行，我再以書面資料給局處首長。針對權責單位公路局關於台 17 線的部分請楊局長明確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楊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公路總局三區處一直和養工處沒有辦法達成協議，我們接管不是都沒有條件的，它的經費大家一定要講清楚，縣市合併以後在高雄市轄區範圍內的省道一共有 462 公里，常態性的年度維護費一年就要 3 億，這種維護費用這麼龐大，現在不只討論台 21 和台 17 線，其他的省道也要和他討論，整個維護經費包括人力和機具都要一併談，這個部分公路總局一直沒有辦法和我們談妥，其實我們也希望能夠權管合一，但是這個部分的經費太龐大，所以包括經費、人力和機具的部分大家都要一起談，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請林議員義迪發言。

**林議員義迪：**

本席今天有幾個問題要和市長探討，今天我要針對的是，發生 88 水災之後，當地百姓遷移到大愛村居住的問題，當時政府的政策是建造大愛村永久屋讓他們居住。目前遇到的問題是，當初重建委員會和楊前縣長有對這些受災戶做過承諾，可以五年免徵房屋稅，也就是不用繳稅。今年 5 月這些居民卻一再收到房屋稅的稅單，結果在收到這些稅單之後…。因為這些屋頂裝的都是鋁製浪板，而不是使用琉璃瓦等材質，這是用鋁製浪板施作的。此外，它總共有 9 支柱子做支撐，所以屋子的隔音效果不佳，就是兩戶之間的隔音不好，結果隔壁住戶在做什麼事情他們這邊都知道；反之他們這邊在做什麼隔壁住戶也知道，這是隔音不佳所致，不過對他們而言，能有一間房子可住已經是非常感恩的事了。

問題是，這些災民對目前課稅的方式深感困擾，因為課稅方式分為好幾種，在 34 坪部分，約繳 3,720 元，也有 4,772 元、3,711 元的；28 坪的部分，是 3,128 元；14 坪的部分，是 1,570 元，所以共五、六種的課稅方式，因為這是未合併之前 88 重建委員會和前高雄縣長楊秋興對所有災民的承諾，市長有沒有什麼辦法來幫他們解決，請市長答覆，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是不是請財政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請先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要向林議員說明的是，政府課稅或免稅都要有法令依據，不是說今天政府要向老百姓課稅就一定可以課徵，或要免稅就一定可以免稅，這是一個原則和法定主義。剛剛說的房屋稅減免都有一個減免規定，譬如房屋現值在 10 萬以下，就不用課稅，或是低收入戶，也不用課徵，這些法律都有明定，所以這些都不用課稅；但是 88 風災這些房屋都是由紅十字會等單位建給他們住的。在 88 風災莫拉克特別條例裡面，它的適用期間就不用課稅，但是適用期滿之後，就必須繳稅了。

剛才你說到不同的稅額，當然有不同的狀況，有的面積大，有的面積較小，當然房屋稅的金額就不一樣。所以從今年開始稅捐處是依據法律規定，這個該徵稅就要徵稅，該免稅就免稅，目前適用條例期間已經過了，所以要開始課稅，這要向你做說明，而這些房屋同樣是照一般規定課徵，除非他是低收入戶，他如果有相關的證明就可以免稅，以上向你說明。

**林議員義迪：**

因為大家都是受災戶，你說低收入戶部分沒有課稅，根據我所聽到的，低收入戶應該是很多，是不是能在可行的範圍內來做考量，如果我們沒辦法五年不課稅的話，是不是有辦法可以減課稅額，看看是否能予以減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根據稅捐處給我的資料，58%都是低收入戶，所以都沒有課到稅，剩下 42%，因為不是低收入戶才有課稅，如果有需要另外協助的話，我建議是不是社政單位可以做其他的協助時，就請他們給予協助；至於稅方面，說真的，政府都是要依法課稅、免稅，這些都有法律規定的，所以有 58%的低收入戶都沒有課到稅，以上讓議員做個了解，稅捐處給我的資料是這樣子。

**林議員義迪：**

我現在要說的是，我們對低收入戶都沒有課稅，而其他的部分是有課稅的，因為當時的政府有承諾要五年後才對他們課稅，是不是能夠有同理心給這些住戶幫個忙呢？我的意思是，因為這些百姓…。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五年過了嗎？

**林議員義迪：**

還沒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到今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沒有到嗎？

**林議員義迪：**

它是 99 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今年是第五年，今年就到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沒有到，對不對？還沒有到五年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議長和議員報告，當時楊縣長是有這樣的說法，但是當初縣政府稅務局有請示過財政部，財政部也說要依現行的稅法規定辦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請教你，你這三、四年都有課徵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適用期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你說楊縣長答應人家五年，對不對？〔對。〕你這二、三年有課稅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進一步說明，這些產權本來是在紅十字會，後來才移轉給這些居民，移轉之後才開始課稅的。

**林議員義迪：**

局長，不過根據我所了解的，到目前為止應該還有 70% 的人尚未移轉，問題是卡在哪裡呢？因為叫百姓全部都要遷到大愛村。一旦遷入大愛村，屆時他們的農保福利會被取消，因為 37 年以前的這些農民都可以享有農保福利，現在只要遷動戶口後，他們想要加入農保就要重新做調查，這樣他們就無法領到這筆錢，所以目前這些百姓都不敢遷移。唯一要求的是，登記申請這間房子的人可以遷來，至於其餘那些人，在 88 水災之後，他們早就沒有土地，因為被徵收了，所以他們就沒有土地，假如你現在要他們根據農保條例再到杉林農會用土地申請加入，可是他們早就沒有土地了，所以目前他們繼續留在甲仙、那瑪夏、桃源、六龜的話，還可以得到農會的福利，因此他們就不敢遷移了。根據本席了解，目前這些 38 年次以後的人可以做個總清查，對於這些沒有該項福利的人，屆時他們願意遷就遷；至於那些七、八十歲的老人哪敢遷移呢？當

然是不敢遷。既然過去原高雄縣政府楊縣長和重建委員會前執行長陳振川承諾大愛村五年後才課稅，是不是能秉持著同理心來幫忙這些災民，看看能怎樣幫助他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現在問他的意思是說，當初楊縣長承諾五年時，你也在高雄縣當財政局長，所以你知道這件事情，現在五年到了沒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還沒有，今年是第五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五年，就是還沒到期，對不對？〔我…。〕如果已經到了，那就沒話說，假如還沒有到，政府承諾的…。

**林議員義迪：**

我是說從明年，因為他們是從 99 年 2 月開始進駐的，如果我們從明年開始課稅的話，這些百姓的手頭也比較寬裕。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林議員，細節上稅捐處長比較清楚，讓他說明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市長要先答覆，還是讓市長先說明？

**林議員義迪：**

請市長答覆，因為現在市民朋友都在電視機前面關心這件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前高雄縣長楊秋興在高雄縣重建座談會裡面有說：他要請稅務局向中央建議，五里埔、月眉農場是不是…，他要向中央建議，但是中央財政部不同意，但是他同意這五年，就是在永久屋還沒有轉給私人之前，這個部分是免稅，也就是減免房屋稅。但是現在永久屋所有受災的市民朋友，因為原來住的地方發生危險，他們才遷村到大愛這裡，遷進來之後，中央這個部分我們有查到資料，當時楊縣長是好意，他說他要去爭取看看，但是這個部分中央財政部沒有同意。但是當時我們的李局長瑞倉有向中央財政部積極爭取，中央同意再延二年到 103 年 8 月，讓受災戶取得房屋之後，同時免徵契稅二年。

**林議員義迪：**

契稅。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是當時財政局繼續幫他們爭取的，所以整個情況是這樣子，不是說現在高雄市政府不努力，因為這個部分是中央政府財政部的職權。

**林議員義迪：**

市長，我是說，這個如果我們能夠幫忙的話…。第二點，因為他從山上搬下來之後，他原有的房屋沒有拆除，但是他也沒住了，現在是做為工寮之用，不過我們目前是有課稅的，算是雙邊課稅，所以這些災民有意見，我要說的是，如果災區做為工寮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免稅，就是不要雙邊都課稅，災民變成是被雙邊課稅，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當時 88 水災重建條例明文規定，如果你要住在山下的，就是安全的地方，你要住在那裡的話，他就免費提供，讓你永遠居住，包括你的子孫都可以住在那裡。但這個條件是，你在山上和山下只能選擇其中之一，你不能說我山上的房子也要，山下還要再來分一間，當時 88 水災重建條例都有明文規定。但是在這中間，也有人覺得不太合理，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現在根據我的了解，這個部分中央還是不同意。我們和陳執行長有針對 88 水災這個問題討論過，因此他也是很清楚，你不能說我山上的房子沒有拆，那裡我就要保留，兩者之間你只能夠擁有其中之一，山下的房子還是山上的，當時這個條例規定得很清楚。

**林議員義迪：**

不過我看到那份公文寫，如果要做為工寮是可以的，因為他只是要將農具鎖放在那裡，而他卻沒住在裡面，這樣是可以的。現在的問題是，因為目前這個仍有在課稅，所以稅捐處是不是到時再研究看看，或到現場會勘，去看他確實是沒住在裡面，只是做為存放農具的部分，我們可以不對他課稅，這樣好不好？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林議員的意見，就這個部分我們來進行了解協助，稅捐處長再向林議員說明這個要怎麼處理才妥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法令可以站穩的範圍內，而且可以盡量幫忙他們的，就請盡量給予幫忙。

**林議員義迪：**

就是在法令可以站穩的範圍內，給這些災區農民多多幫忙。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在有明誠高中胡慧燕老師及吳培源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請繼續發言。

**林議員義迪：**

現在大愛村裡面有新建一座現代化污水集水廠，外觀看來是已經完工了，不過經過本席求證之後，聽說這座水塔有在使用，結果我去看，事實上它都沒運作。它是在 101 年 4 月 5 日竣工，102 年 11 月才點交給自來水公司，結果到目前為止好像都沒在使用。因為大愛村常常都沒水，就是缺水。當時高架水塔總工程費約 2,336 萬 8,873 元發包，到底是不是設計有問題，但是我一問之下，它是由市政府相關部門做發包的，是不是工程發包後在使用上有問題，以至於它無法發揮功能呢？因為這座水塔是要供應 1,002 戶的民生用水，結果卻無法發揮功能，是不是工程上有什麼問題，等一下相關部門再答覆。

再來，是污水處理廠，這裡以前是個蓄水池，後來發包做污水處理廠，污水廠已經在動工了，結果目前只做一半，另外一半卻停工，廠商到底為什麼不做了？大愛村所有的水源都流入這裡的 3 座蓄水池，後來因為這一千多戶的污水沒改善的話，就會影響到周圍的這些農田，它已經發包要做了，不過本席看到目前是停工，這是哪個單位做的？請就剛才兩個問題做答覆，好不好？新工處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新工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鄴處長爾敏：**

剛才講的水塔是新工處代辦的，代辦完成之後，已經移交給自來水公司，現在究竟為什麼不能使用，回去以後，我們會要求相關單位再辦會勘，確認是什麼原因，再向林議員做說明。

**林議員義迪：**

處長，如果要會勘時，是不是可以通知我，我再叫大愛村的主委和那些委員到現場看，好不好？

**新建工程處鄴處長爾敏：**

可以。

**林議員義迪：**

爲了這件事情，我們昨天還去看過，因爲沒有在使用，到底設計出了什麼問題？是不是去了解這個問題；否則，枉費你花了兩千多萬元在那裡，卻沒有發揮這個功能來解決大愛村缺水的問題。

**新建工程處鄒處長爾敏：**

這個我們會再要求水利局和自來水公司做一個會勘，確認權屬做一個共同解決的方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長，說明一下。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污水處理廠以前是重建會大愛慈濟做的，當然沒辦法使用，到最後變成我們要協助處理。在我們第一次發包的時候，整個有發包出去，但是廠商不會做又落後，因為廠商一直沒辦法完成，所以我們就跟那個廠商解約，目前重新發包，現在剛發包出去。

**林議員義迪：**

發包完了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發包完了，10月就可以完成了。

**林議員義迪：**

希望相關單位去督導，看能不能趕快完成，好不好？〔好。〕謝謝局長。這是大愛園區商店和餐旅部，這半個月以來，我都有進去看，目前市長對大愛村有做重大的規劃。商店街是災民在這邊賣東西的地方，包括九鄉鎮九區部分的農作物和特產；還有餐飲部，但是目前沒有營業。我和那邊所有的生意人在檢討，原來餐旅部的設計是要做表演場，但是到目前沒有使用過，所以他們建議是不是可以改為停車場來帶動遊客？因為遊客來到路邊，路口有擺設石頭，他們的車沒辦法進來，所以看看就走了都沒進來。我覺得表演場要改為停車場，讓遊客進來後，可以直接來到所有的商店街看產品。如果停車場設在萊爾富超商的後面，你要遊客把車停在那裡，再走過來到這邊的商店街，這種情形很少。昨天那裡的店家跟我說，他們快撐不下去了，想要收起來了。他們建議是不是可以把靠路邊的這個表演場改做停車場，讓遊客開車進來後，就可以直接走進商店街來選購各鄉鎮的特產。是哪個部門答覆？萊爾富商店在這邊的問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林議員，你提的這個部分，我們開始就有發現了，就是靠近大路那邊不方便停車，你剛才的意思是這樣吧！所有的停車都要繞到後面，這停車場在開始規劃時是整體在規劃，不是只有這個商店圈獨立規劃，所以原來的停車場就設在後面。一開始是擔心人多，車子會堵在前面，但是如果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子，我們再來看看，好不好？因為那個權管單位並不是都集中在經發局，但是如果活絡整個商店圈，我們願意跟同仁來辦會勘，看看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做適

當的運用？

**林議員義迪：**

要從路邊進來，那裡有幾棵樹，我聽黃主委說要把 5 棵樹移走。我們在入口處如果再把安全性做好一點，那麼遊客一進來就可以直接進到裡面，就不會像店家說的，遊客只是在路邊看看就把車開走了。這些都是商店街的老闆自己的反映，希望你們去關注一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我們可以去看看。我們也會找交通等相關的單位一起去，它就在紅綠燈的旁邊，如果那裡變成進出動線，是不是交通上可以這樣處理？我們還是要找交通局一起來討論，但是我們會來做這個會勘。

**林議員義迪：**

會勘時通知我，好不好？〔好。〕再來，大愛村有來自不同的宗教，這裡是道教、佛教的預定地，有兩塊，一塊大概是 200 坪。目前大愛村天主教等教堂總共有 5 家，都是公部門蓋的；但是道教和佛教，卻要他們自己去募款，百姓認為才剛來這裡，根本沒有能力去募款。但是這兩塊地的期限到今年 8 月底，如果還沒有動工就會被收回，百姓很擔心這個問題。宗教禮科或民政局是不是可以來做一個答覆？因為它規定今年 8 月底一定要動工，但是對於蓋道教、佛教場所的費用，要百姓去募款，百姓認為大家都是受災戶才剛來要做重建工作，要去募這些錢可能有困難，是不是可以延長時間？這是道教、佛教的部分。因為天主教、基督教的會所都已經蓋好 5 間了，是不是由哪個部門來做一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民政局答覆。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向林議員報告，這個園區有九個宗教團體，事實上完全是團體本身自己蓋的，並不是公部門付錢來蓋的；另外議員說有兩間進度上比較慢，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再討論，看看能做什麼協助？

**林議員義迪：**

他們說，你們已經發文給他們，是不是在 8 月底以前如果沒有動土就要收回？因為他們昨天臨時打電話給我，我一接到電話又跑過去看，希望林副局長回去研究看看，好不好？然後再告訴我。〔好。〕讓這些災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市長要說明。

**林議員義迪：**

好，請市長。

**陳市長菊：**

不管是剛才林議員提出佛教、道教的問題或者污水處理廠、自來水的問題，有些是屬於中央的重建會，有的牽涉到交通局、財政局和一些稅務。剛才我是說，要請劉副市長和相關的局處共同去會勘。至於中央的部分，我們在這裡做一個解決；否則，如果不這樣做，每個局處會有不同的意見，這樣好嗎？

**林議員義迪：**

好。

**陳市長菊：**

就請副市長和相關的單位討論，有些是必須向中央繼續溝通、有些必須跟重建會協調。譬如這個道教、佛教用地，這個有沒有其他的空間。事實上現在要叫他蓋，我知道絕對有困難，這個部分是不是再給我們一點時間，這繼續保留等等。所以我們認為到大愛、杉林那裡，包括要進去那裡，就請劉副市長率相關的單位及重建會，一起進去做一個解決，不要這裡一點、那裡一點，我向林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林議員義迪：**

再來，市長常常講高雄市的飲水都沒有問題，不過據我所了解，我有發文給旗山公所、美濃公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針對自來水這些住戶的用水。目前他們喝的，有的是山泉水、有的是地下水，因為安全問題、衛生問題，市民朋友身體的問題，這個水質是不是有變質、污染。因為我當鎮長的時候，在旗山區圓潭、溪州裝設很多，都向中央水利署爭取施作。不過現在縣市合併之後，它的規定是偏遠地區要達到 50 戶，水利署才要補助主幹線的管線經費。現在有的有 43 戶的、有 38 戶的，結果水利署都不通過，現在要如何幫這些住戶解決這個問題。像大愛村後面那裡的 42 戶，曾經有陳情過，他說沒有達到 50 戶，有達到 50 戶就會裝設。他們已經陳情好幾年了，上次我也有參與陳情，但是也一樣就差在這個戶數，因為水利署要補助主幹線，就是要達到 50 戶。就是偏遠地區的住戶從水表進來之後，錢要自己付，主幹線自來水由水利署付。問題就是差在目前這三十幾戶、四十幾戶的無法裝設，是不是市府有辦法編列經費來幫忙，還有水利署的協助，共同改善住戶的飲用水，讓市民朋友能夠喝到好的水。據我的統計，目前有裝自來水的有 95.8%，差不多 4% 多沒有裝自來水。我們旗山、旗美地區是水源保護區，應該要給我們的百姓喝到好的自來水，因為一般的地下水與山泉水有安全問題，還有百姓的健康考量，他們都要去買水來喝。這個請問市長，有辦法幫忙這些住戶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經發局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先說明幾個事情，第一個，就是延管工程，基本上重點不是幾戶，重點是愈多戶它的平均成本會愈低，所以戶數比較多一定是平均成本比較低，主要是這個。所以它不是一個硬性的上限，一定要 50 戶。第二點，你們剛剛講旗美地區是水源保護區，等於它是一個水源的周邊地區，今年水利署已經把它在評比的因子上面，給旗美地區比較有利的因素，這個我們也是溝通了很久。現在講到因為我們自來水裝設，基本上要民衆有這個意願，我們也知道旗美地區，其實長期他們的習慣，有些是習慣用地下水，你要他們改變，他們也不一定願意改，我想這個你一定能了解。如果有社區他們需要裝設自來水，站在經發局的立場，我們一定會去協助，就是看是什麼樣的狀況，遇到問題解決問題，因為沒有辦法通案來講。有些真的延管非常困難，我們就會用簡易自來水工程的方式來做處理，我想議員大概也清楚這樣的狀況。延管這件事情，這一、二年做了非常多，也跟水利署有很多的溝通，包括過去路權沒辦法克服的部分，我們也透過自來水法的修正，現在路權比較有可能克服了。相關的問題，只要有具體的案例，我們都依照具體的問題來做解決，好不好？

**林議員義迪：**

局長，大愛村的有機農場後面，那裡大概有 42 戶，這個可不可以幫忙，他們也已經陳情很久了。現在山上的水，是現在下的雨水，所以可以喝，若是到冬天就不能喝了，那要如何來幫忙，因為管線剛好到有機農場門口那裡，再接進去裡面差不多有 42 戶。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部分我們再來了解，我回去馬上請同仁去了解這個部分，看怎麼來做，再給議員做個答覆。

**林議員義迪：**

各區公所統計給我的，沒有裝設自來水的差不多 8,355 戶，希望我們共同來幫忙，讓百姓可以喝到衛生的水。這就是六龜新威大橋上游，上一次有疏濬過，但是可能做得不夠，結果現在水都流過來這邊。它在堤防這邊的蛇籠，去年在沒有什麼水的情形下，結果這個蛇籠往下拉 20 公分下去，因為水的沖刷下面掏空了。現在這些農民擔心，溪床的中間如果沒有疏濬，若萬一水沖到這裡來要怎麼辦。去年有疏濬，為什麼沒有做好，這個看要怎麼做？還有蛇籠的部分，若是溪中間的砂石有拿掉，水就會流向中間，就不會沖過來新威這邊，這樣百姓就會安心，他們就不會那麼擔心。請李局長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新威大橋的上游到六龜大橋，我們去年有疏濬，這個是我們提出的計畫，第七河川局會針對我們的計畫，它有一個河防的安全，所以可能這個部分是比較靠近我們這一邊，〔對。〕因為下游農田水利會在取水，就不讓我們疏濬這裡，所以那裡就是有水在流，所以我們疏濬就是疏中間那邊那裡。去年有疏濬過，但是今年砂石的量比較不夠，我們現在是跟他爭取新威大橋的下游要清疏濬，但是那裡又靠近他們的取水口，所以那裡有里長和農田水利會反對我們疏濬。現在蛇籠護岸有稍微下陷的部分，我們會邀第七河川局來協調，但是這一段因為去年有疏過…。

**林議員義迪：**

不過中間那個高灘地沒有疏到。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因為要疏的範圍他會幫我們劃定，因為擔心河防安全，所以是他們劃定的，不是我們可以隨便亂疏的。不過我們還是會邀請他們來會勘。

**林議員義迪：**

因為我們新威和新寮的百姓，是擔心溪中間沒有清疏，水都沖過來這邊，你看那蛇籠下面被掏空拉 20 公分下去了，所以百姓嚇到了。因為去年沒有洪水，去年的水算很小，不大，結果發生這件事。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我們就邀請第七河川局，配合議員的時間，大家一起去會勘再做處理。

**林議員義迪：**

河川局有公告，新威大橋和隧道口這一段的高灘地和溪床相差二百多公尺，目前他通知農民都不可以耕種，他們的農作物都被除掉，棗子和木瓜都被除掉，這些土地是祖先遺傳下來的，現在都不能耕種，你要他們如何解決生活問題？你看這塊地和溪水的距離這麼遠，他栽種的木瓜和棗子都被拔除掉，都不准他栽種，市政府能不能和水利署協調？因為這是有關法令的問題，這裡和溪床相差二百多公尺，新威大橋和隧道口這一段有幾百戶的農民要靠耕種生活，現在都不能耕種，這樣子他們要怎麼生活？希望市長和相關部門可以和水利署做檢討，因為這一段和溪床相差二百多公尺，高灘地與溪床的落差大約 5 米，是不是可以讓農民繼續耕種？如果淹水的話，這些木瓜也曾經淹過，請水利局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水利局局長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防汛期是 5 月 1 日開始，對河川局來講，因為強降雨等因素，所以他們

公告是必要的。這個問題我有和他們局長討論過，如果不妨礙排水，因為高莖作物會妨礙排水，而且民衆的作物即將收成了就先不要剷除，他是這樣公告的，但是他會視實際情況做處理，因為已經成熟的作物你把他剷除很不好，他會再和農民協商，我們會請他們注意這個部分，請他們到當地和農民說明清楚，他們會盡量配合。

**林議員義迪：**

像一些香蕉和木瓜都快要收成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即將收成的部分可能會先讓農民收成。

**林議員義迪：**

先讓農民收成再做處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部分我們會請第七河川局來協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種事情依法他們要公告，我們常說法理情，你已經有貼公告，農民自己要栽種，受到損失自己要負責；但是他若堅持要耕作，你和河川局溝通，讓這些農民可以生活也沒關係。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如果是已經快成熟了他可以通融，但是新栽種的就不可以了，因為他們也是有法令限制，雖然他有這樣講，但是有些農民還是不知道，我們會邀請他們來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和他們溝通一下。

**林議員義迪：**

十八羅漢山這裡，以從旗山國道 10 號起點到美濃有兩個方案：A 案，國道 10 號到旗山端以到高架橋跨越高 140 路線，經過台糖金瓜農場、獅子頭圳，及經高 105 線進入六龜新威，總長大約 14 公里，它的造價包括土地和地上物徵收，總工程費大約 160 億。B 案，路線以國道 10 號 26 公里處，從新開闢砂石專用道經過屏東土庫的堤岸到新威大橋轉入六龜，總長約 17 公里，總工程費大約 105 億。市長，上次總質詢我有提到南橫公路，市長向我承諾去年底會打通，爲什沒有打通？因爲六龜寶來靠近南橫公路，遊客都會來這裡觀光，旗山往六龜國道 10 號延伸這兩個方案，目前公路總局西部海濱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規劃出來了，工務局是不是可以共同去爭取？這兩個方案要用什麼方案？讓我們的城鄉距離拉近。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工務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第一、南橫台 20 目前公路總局正在搶修；勤和到復興這一段和台東縣交接處也是沒有辦法很順利，公路總局正在搶修中，我們會積極和他協調。關於砂石車專用道這個高架到新威這個部分，目前中央有一個路線的規劃，這個過程我們和交通局都會參與並積極來爭取。

**林議員義迪：**

這個分兩段：第一段，上次我有提出來，即由旗山經杉林往甲仙這一段；第二段，新莊到寶隆這一段他也要做檢討，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截彎取直？希望我們要幫忙去爭取，好像本月 29 日 10 時要在美濃區公所召開說明會，當日下午 2 點在旗山，希望局長和相關部門要派人參與爭取，讓我們的城鄉距離可以拉近，好不好？〔好。〕延平一路 324 巷上次我有向市長建議，市長說會去看，到目前還沒有去看，總經費大約三百多萬，上次市長向我承諾說會去現場看，希望可以打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我去過旗山好幾次，但是到甲仙都很匆忙，如果最近我有去看，我一定會通知所有議員。

**林議員義迪：**

關於角樓的整修這是文化局和相關單位，還有旗山 3-3 號道路，3-3 號道路目前廢除，到底角樓的部分是要保存在這邊，還是要如何處理？3-3 號道路要讓這裡的居民知道到底要如何處理。上次我有提到，感謝旗山區公所黃伯雄區長，火車站的公廁已經動工了，讓遊客來旗山老街可以有公廁使用，非常感謝區公所的黃伯雄很認真去和台糖協調，因為從我當鎮長就一直和台糖協調要做，台糖一直不同意，這次同意在加油站後面原舊有的公廁，黃區長去找時，我告訴他可以照舊有公廁去做，它的路線可以流入 5 號排水，已經開始動工，感謝伯雄。希望 3-3 號道路待會再答覆。

我要說的是溪州今年可能會做溪州排水抽水站，希望今年要做的不要像旗山 5 號排水當時設計的錯誤，目前 5 號排水的抽水機馬力這麼大，抽出來的水量大約只有 50%，無法發揮功能，希望新光里抽水站要設立時，要注意這個問題，不要再發生同樣的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旗山 5 號排水抽水站它的馬達設計沒有錯誤，它的抽水量是夠，是 5 號排水情形不好，我們今年就是針對整個 5 號排水的排水做規劃、檢討，哪裡有瓶頸、哪個地方以後要徵收、要拓寬，因為所有的水都是往 5 號排水，有一些有占用，所以我們現在清查，清查以後大概明年我們會把 5 號排水整個整治，所以抽水站就會發生功能。

另外溪洲抽水站，現在已納入六年六百億第一優先來處理。另外回應議員剛才提的大愛水塔，它是工務局做完交給水利局，現由自來水公司管理，主要是備用、平常不用，所以現在運作是正常，我們剛剛有檢查過，它那是沒電、沒水時就可以用，我剛剛有檢查應該沒問題。

**林議員義迪：**

百姓他們是說，平常人多用量大時有時也缺水，是不是可以在平常他們用水不足時，這水塔可以發揮功能讓他們不致於缺水。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好，這是自來水公司在管理，我們會和自來水公司協調。

**林議員義迪：**

這個大家來檢討，是不是有辦法？不一定要在缺水時才用得到，平常如水壓不夠，他們這些園區要用，水塔的水可以補充給百姓，發揮我們的效率。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和自來水公司協調一下。

**林議員義迪：**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在有鳳山工商陳昭華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鼓掌歡迎。

**林議員義迪：**

針對圓潭地區遇到下雨較大時就淹水，這個我上次有提過，局長有說要如何來做改善，因為圓潭地形是長型，它的排水過去都是流向這邊出來，它的排水系統都是以前水利會的，不是我們公部門做的，目前下雨淹水，一般你看二仁溪灌溉用水，水利會它的排水系統如下大雨就洩洪疏通不了，因為二仁圳的設計出水大概 16%，水溝的斷面設計是 20%，每次下大雨，就淹大水，從大林一直淹到中正圓潭，這要如何來改善問題，請局長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最主要圓潭地區只有一個二仁水圳，那是農田水利灌溉組，當然它是引到阿

公店水庫，議員很重視，在 5 月 16 日我們也去會勘，會勘完我們就認為在下游的部分是二仁水圳的末端可能要增設排水箱涵，把水導入預留溪。

**林議員義迪：**

因為最近的地方是從水門那裡做到二仁溪下去，那裡沒有很遠。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但這可能有一些土地問題，有農田水利會、台糖的、一些私人的用地。

**林議員義迪：**

只要是水利局要用的部分，農田水利會無條件提供。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所以這部分我們邀農田水利會、台糖和私人來協商；另外上游的部分，我們會勘時大林排水有些雜草叢生，我們有叫同仁加強清疏改善排水功能。

**林議員義迪：**

好。先清疏看看，從圓潭二仁圳先改善看看，能改善整個圓潭地區不要再淹水就可以。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上游、下游兩個雙管齊下。

**林議員義迪：**

農業局從 102 年 7 月 9 日我遞補議員到現在，農業局的陳情案大概總共四十七件，有做的部分有二件，一件是瑞山大約三十萬元，這個牧主今年又丈量一條 30 萬元，另一條是合作農場那一場二百多萬元，當時我和局長說，一半用我的建議經費來完成總共大約二百六十萬元，結果農民陳情案看一看每件都不符合我們這個條件。

甚至 88 水災到現在農民光是載運農產品出來的農路都沒有辦法做。另外在內東里月世界在二仁溪旁邊，包括邱議瑩立委、林議員富寶都有提過，結果我有看到決議是由高雄市農業局去做，88 水災到現在都還沒做。我覺得農業局一年編那麼多錢，這些經費都做到哪裡？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農業局長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100 年我們有登錄農路系統水土保持局的三百多公里，到去年我重測後九百多公里，因為中央有個政策指示：就是九二一大地震、88 風災之後，對未有鋪設、原有鋪設、新開闢的農路一律都不做。

從 101 年開始中央農委會都不補助農會興建，所以我們採取幾項優先順序：第一、登錄有案的。第二、本來有鋪設的柏油路面、水泥路面如有壞掉，我

們優先處理。

農業局這裡的經費，以前林議員當過旗山鎮鎮長也是知道，旗美地區、大樹、阿蓮、田寮地區，目前我手頭上拿起來想要做的所有農路，包括新開闢的，現在我所編列的經費還差數倍之多，所以請林議員體諒、原諒一下，我們真的有個優先順序，從要先做的、要維護的，我們先做好，不然再多的經費都不夠，這點我不僅向林議員這樣說，所有的議員我都這樣說，在此要向林議員說聲抱歉。林議員也知道，當時你擔任鎮長的時候，光是農路、產業道路在每一個鄉鎮所編列的經費有多少；以前還有水土保持局一年三、四億的補助挹注在早期的高雄縣，但是現在水土保持局的經費完全都不去做農路，針對這一點我要向林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就叫那些農民都不用做事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我向議長報告，因為…。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乾脆叫農民都改行算了。

**林議員義迪：**

這些農民種植所收成的水果都沒辦法運輸出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以我們對於農路的編列都是以維護為主。早期做的農路如果有壞掉的部分，我們一定都會優先處理。

**林議員義迪：**

誠如本席剛才所講得這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條是土石路。

**林議員義迪：**

這條土石路有鋪上水泥。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它的水泥鋪設在這一邊，但是你現在要做的是裡面的土石路。

**林議員義迪：**

不是，這條路它有鋪上水泥，現在的問題是這一段也要做，不然他們就沒辦法進出。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為它目前是土石路。我們目前光是要做的土石路，包括原住民地區、旗美

地區，我現在手邊需要做的還有很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市長，誠如照片上的這個凹洞要如何處理？你要將這個凹洞放著不管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如果是這個坍塌凹洞，我們會去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呀！你們要去處理，不然要怎麼辦？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但是林議員說的是要做那一條土石路。

**林議員義迪：**

不是，現在是要請你們處理這個凹洞。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凹洞我們會來處理。

**林議員義迪：**

沒有要叫你們鋪路，只是要你們去修補這個凹洞。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為從照片中看到你們的會勘地點一直延伸到後面去。

**林議員義迪：**

沒有，這是要…。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你說的只是這個凹洞，我們會去處理。

**林議員義迪：**

不是，後面也同樣有一個凹洞。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關這個凹洞，我回去請同仁到現場會勘一下，好不好？〔…。〕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關這個凹洞，我會和同仁一起去會勘。對於土石路鋪設的部分，我在這裡要向林議員說抱歉。

**林議員義迪：**

他只是要求你們修補這個凹洞而已。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於這個凹洞，我們回去再…。

**林議員義迪：**

他沒有要求你們做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這個問題我們回去再到現場會勘。

**林議員義迪：**

還有我剛才提到的，內東在 88 水災的那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回去再看一下同仁當初到現場會勘的內容是如何，它是不是既有的…。

**林議員義迪：**

那一條應該是農路，從月世界下去通往田寮。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知道。沒關係，我回去先了解一下好嗎？好。

**林議員義迪：**

這些都是農路，我所講的那兩個凹洞，就是這個和剛才說的那一個凹洞。有關旗山納骨塔，上次有某位議員說第六公墓有發生特權問題，這裡有為某某議員在留塔位，我們是不是請民政局去調查，是否確實有這個問題。這件事情將涉及在公墓裡面工作的人員清廉的問題，如果確實有為特定對象做這些工作，那麼當然要移送法辦。請民政局林副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現在殯管處有做初步調查，現在他將調查的結果送到考績會做討論；另外，櫃位相關的資料，因為它牽涉到合併前後的法令規範及管理制度的不一樣，所以這個部分殯葬處現在也在釐清，一定會用公正、客觀的態度來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義迪：**

實際上，我從頭到尾從來未曾向第六公墓的這些員工要求什麼，我只要求他們對於市民朋友的服務要親切、勤快，如果調查結果真的沒有像某位議員所說的那樣，希望能夠還給第六公墓的工作人員一個公道，好不好？〔好。〕對於旗山殯儀館停屍間的部分，市長上次好像有答應要做了，希望能夠趕快為大旗美地區解決這個問題。市長，我們上次有提到「內門動物園」，目前動物園的

去處是否已經有定案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觀光局長，請說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感謝林議員對於動物園的關心，現在最後的選址階段，我們將所有的相關環境評估，在今年以前一定會公開向所有市民朋友做報告。〔…〕當然，這是一定的，因為交通動線，還有周邊整體的配套措施都在我們的規劃範圍裡面。〔…〕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第三位總質詢，許議員福森採書面質詢。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3 時 22 分)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編號：第 1 號案、類別：法規、案由：請審議「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條文草案，請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以平信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再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各位同仁，我對修正條文的精神沒有意見，我是支持的。但是我建議大會在修正條文第 6 行的「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然後在第 17 行的地方又寫「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專委，「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指的是不是我剛才說的第 6 行的「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這件事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是。

**李議員喬如：**

對。我建議大會主席，因為這是多的，就直接把第 6 行的「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刪掉就好了，刪掉之後，「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也刪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是「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

**李議員喬如：**

這個刪掉，因為這個語意的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的意思是「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

**李議員喬如：**

兩個都是多餘的，兩個都刪掉讓法條更簡單。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刪掉「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嗎？

**李議員喬如：**

你們這條法條的意思是不是第一次平信寄去，如果他們沒有再去催繳，老百姓還是要繳這一筆錢，所以你們後面再強調「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再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有這個情形發生的時候，你們就不再收前項的 15 元。

我認為你們平信通知這個部分能不收就不收，但是經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你們用雙掛號的時候再收，這樣比較合理。所以他們的意思就是如果行為發生的時候就收，我再問一次，民衆沒有繳納的時候，你平信通知就收一次了，如果前項通知之後，逾期仍未繳納者，再收 50 元，前項的 15 元就不收了，不要有收兩次的意思。可是這樣的法條我看起來覺得怪怪的，所以我建議平信的部分乾脆就不要收了，雙掛號的部分再向老百姓收是比較合理的。你們交通局有差這一筆嗎？局長，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停車收費如果逾期，修正之後第一次通知是以平信通知，平信的工本費就是 15 元，如果寄平信去就來繳，當然這 15 元的工本費就付了。但是如果寄平信去，逾期又沒有繳納，表示他前面的 15 元也不會繳，所以我們就寄雙掛號去，這時他來繳納就必須要付停車的費用加上 50 元。所以並沒有還要再收前面的 15 元。

**李議員喬如：**

所以兩樣只繳一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所以才會在這邊明確的講「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指的是 15 元平信的部分不再收取。所以沒有重複要他繳 50 元的工本費再加上前面的 15 元。「前項」不是指 50 元，而是指上面講的「平信部分的 15 元」。如果這個文字上需要再修正…。

**李議員喬如：**

我是覺得我們在審的時候，文字上看起來就誤以為是這樣，但是經你這樣說明之後，我就聽懂了解了。我怕民衆以後會爭議這一點，這樣我沒有意見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我還有一個建議，我們要百姓繳納費用規定愈簡單愈清楚愈好，你看也有議員提出質疑。我覺得前面的平信，如同交通局長說的，「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者」的工本費就是 15 元，接下來如果再未繳納，你說要「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這個前項就有很多問題。我建議你就直接收取工本費 35 元，我的意思是前面平信通知有繳納的收 15 元，如果平信沒有繳納的，你不要再「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我的意思是「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者」收取工本費 15 元，這點沒有爭議；如果收到平信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再來繳納的，是不是就不要收 50 元，收 35 元，「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就劃掉。這樣是不是更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不是這樣解釋。如果第一次我們以平信催繳來繳納者就付 15 元了，為什麼會有第二次的催繳？就是他第一次沒有來繳納，所以他也不會去繳那 15 元，所以我們第二次以雙掛號通知。

**林議員武忠：**

雙掛號的費用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50 元。我們第一次的 15 元就沒有收到了，不是他已經繳了 15 元。

**林議員武忠：**

我們現在實際的雙掛號郵資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郵資大約 34 元，再加上一些作業成本差不多 50 元。

**林議員武忠：**

不要作業成本，你本來就是要為民服務的，怎麼可以把成本灌進去。你就以郵局雙掛號成本 34 元，不管是 34.5 還是 34.6，你就照郵局的郵資收取。我們政府是為民服務的，這是通知他們的，不是政府收取的，因為要用雙掛號郵寄，政府要花 34 元，錯在民衆，跟政府無關，政府只是向你催繳。你不要再賺十幾元的工本費等等的，我覺得不用，如果什麼都要收，事情就大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不是要賺市民的钱，法規修正的部分基本上是希望盡量便民。以前我們第一次催繳就用雙掛號，因為發覺第一次催繳會有六成民衆來繳納，所以我們第

一次的步驟不要用雙掛號以減輕民衆的負擔。

**林議員武忠：**

平信的費用是多少錢？停管中心主任，平信多少錢？我不要再問局長，平信的郵資多少錢？要老實說，這是可以查得出來，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任請答覆。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平信的郵資就要 7 塊錢，另外還有一些作業包括紙張，各縣市都是一樣 15 元。目前五都裡面，有台北市、新北市及台南市，第一階段是用平信 15 元，我們會這樣做，也是要減輕民衆的負擔，謝謝。

**林議員武忠：**

議長，你聽得懂嗎？他們這個政府通知的收費，我們本來就有公務預算，我看不要這樣，我們也不一定要跟五都一樣，我們能夠替百姓省荷包，不管是 1 角或是 2 角都好。停車催繳也不一定要這樣，我們平信通知他，譬如 7 毛錢，我們就收他 7 毛錢，你們紙張都有編預算的，哪還要郵資工本費、紙張費，政府本來就是要服務民衆，通知民衆，對不對？你們郵資就賺了一半了，我就是這樣想，還要催繳，這樣是很嚇人了，6 元、7 元也是錢，爲什麼都不要盡量不要從百姓那裡拿，像這個我也覺得不恰當，平信本來是 7 元，你就收 7 元，哪裡還要紙張費、工本費！掛號 35 元就收 35 元就好了，政府本來就是要服務民衆，這也是繳錢過來。議長，我講這樣有沒有道理？根本就不需要工本費等等的費用，局長，這能不能再去探討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停車收費是有一個期限去繳錢的，如果超過這個期限，我們才會做這個動作，剛剛說他也是付錢是沒有錯，我們希望他如果要繳錢，最好是在期限內完成，這樣作業程序就可以減少；至於議員所提到的，是不是我們針對郵資費再來做檢討，或是議會有什麼樣的決議要我們怎麼樣做，我想我們尊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跟你說，要是沒那筆 15 元就沒有這筆 50 元，對不對？〔對。〕所以你這就是多的，「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這條你把它劃掉，就會簡單又明瞭，沒有這 15 元，你就不會有這 50 元，對不對？

**林議員武忠：**

應該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你這條劃掉就沒事了，因爲繳這 50 元所有的事情就解決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樣也是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難怪李議員喬如說看起來怪怪的，就是因為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初是要弄明白一點，就是繳這 50 元，前面的 15 元就不用繳了。

**林議員武忠：**

文字上人家看不懂。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加上去更加不明白。

**林議員武忠：**

議員都看不懂了，百姓也是與我一樣的心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有那一條 15 元的沒繳，才會發生這條 50 元，所以 50 元有繳的話，15 元就不用繳了，這條就不用了，就把它劃掉就好了，因為這是多餘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

**林議員武忠：**

對，應該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對不對？你這樣，我們這些議員都看不懂了，百姓會看得懂嗎？

**李議員喬如：**

主席、各位同仁，我沒有要請教交通局，我要請教法規小組的召集人。法規召集人，你們法規小組在審查的時候，我不知道有沒有討論到這邊，議長，這部分是這樣，他在後面的文字這樣敘述，是要確保未來百姓在這個費用當中，不要再向政府提出爭議，但是他用了「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這個「但前項」，我覺得法規是要簡單明瞭，但是有的太簡單也會造成民衆誤解。召集人，你們在審的時候「但前項之工本費」，民衆可能也會誤解前項就是這 50 元，有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15 元。

**李議員喬如：**

前項，前項是哪一項？只要你在上面的那一項都是前項，對不對？你所謂但前項，這個「但前項」上面並收取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也是前項，可是你在這

一條條文裡面，第一個開頭又寫說經前項通知後，只是在敘述前面，當然政府要執行公務每一項都要清楚，只是我們法規在修正的時候，市政府那一邊在制定時，也不見得十全十美，我們法規小組在修正時，這部分我們會覺得是比較衝突的。你們條文敘述的 2 點我們很清楚，只是這文字在說「但前項」的時候，民衆在法制面可能會有爭議說前項，你前面這 50 元也是前項，但是法條指的「但前項」並不是前面的 15 元。所以議長，這 15 元跟 50 元這樣處理是沒有問題，只是在後面法條的「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你要指的是哪一個前項，用詞必須要非常清楚，召集人，你要不要補充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條劃掉就整個一清二楚了。

**吳議員益政：**

因為「前項」在法律上講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本案是講第二項，第二項在講收了 50 元之後，要指前面 15 元不用收，那是指前項，所以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大家都了解，也覺得這個講得很清楚，就是爲了要修正現行條文，所以我們對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我們有討論到，也經過局長他們說明，我們也很清楚，所以就按照他的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是不是不再收取的後面可以在加個括弧 15 元，這樣會不會更清楚？

**吳議員益政：**

這法律用詞應該請法制局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吧？請局長說明。

**吳議員益政：**

應該請法制局來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會造成文字上有一點疑慮，我們應該要再把文字修正清楚，我承認我們可能作業上比較沒有思考周延，是不是我可以建議說「但前項之平信工本費不再收取」，好不好？因爲平信就是指第一次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平信，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但前項平信之工本費不再收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嗎？我唸一遍，第 16 條「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之次

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以平信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再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平信工本費不再收取。」這樣可以嗎？林議員武忠。

**林議員武忠：**

現在議長唸這樣我都沒有意見，我是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之，一般百姓不知道要罰多少，是不是再把它括弧一下，好不好？這到底罰多少？這個罰金能不能寫在裡面？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林議員武忠：**

因為這關係到很多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之，因為罰金是一個範圍，應該是 300 元到 900 元，它有一個範圍，…。

**林議員武忠：**

什麼範圍？這就違反規定，我也知道有範圍，這都是統一註明的，哪有範圍，不然是有人罰 500 元、700 元這樣嗎？我知道這樣是對的，現在我是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罰則有沒有彈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不是能請法制局來說明，因為這是中央的法條…。

**林議員武忠：**

你乾脆統一罰多少錢就好，哪有說是一個範圍，這樣是不是會亂掉？請法制局答覆，我們要收費就收完整一點，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法制局局長答覆。

**林議員武忠：**

應該要有一個範圍，不然會很亂，請法制局長說明一下，如果要修正就要修改完整一點。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依照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台幣 300 元罰鍰，要收工本費，逾期不再繳納，處 300 元罰鍰。現在林議員說的意思是，要把 300 元寫

進去，但是寫進去會有一個缺點，因為這是中央法規規定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如果將 300 元罰款寫進去，如果有一天中央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時，我們就要再修正，這樣會增加我們自己的困擾；如果不寫進去，因為處罰條例已經非常明確，以後中央如果修正 300 元或 500 元，我們就不必再修正條文了。目前的做法只要將條文列出來就可以，這樣比較省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說的意思是，這是沒有彈性的，沒有 300、900、1,000 元差別，是固定的，要罰 300 元就是 300 元；要罰 500 元就是 500 元，是不是這樣呢？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以後…。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還聽不懂林議員的意思，就是固定的罰款。

**林議員武忠：**

大概讓百姓知道一下，如果第一次寄平信通知當事人，當事人不去處理，第二次再寄掛號，如果還不處理，就依交通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罰款 500 元，如果加註進去，當事人就會害怕，不用再去找法條看。依照我的看法，很多百姓並不清楚法條的規定，也不知道會被罰多少錢，他們還要再到我的服務處來詢問，乾脆就清楚的寫在罰單上面，也不會困擾我，這就是我的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中央訂出的法條要罰多少錢，你就清楚的寫在罰單上。

**林議員武忠：**

對啊！如果中央有修正法條，我們再來修改。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議長及林議員的建議相當好，不過我建議，不要在自治條例裡面加寫金額，如果寄發第二次通知時，再把條文的內容寫進去讓百姓知道。

**林議員武忠：**

局長，如果這樣我認同。在我服務的案件中，你們都只寫法條，沒有註明要罰多少錢，很多百姓都不清楚，會到我們服務處詢問，我們還要去查交通處罰條例，才能向百姓說明，勞師動眾。我的意思是說，如果能夠在罰單裡面將罰款註明清楚，局長，可以做到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剛法制局長也有說到，中央如果修法，我們必須再修正條文一次。

**林議員武忠：**

好啦！好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爲了避免麻煩，我們在寄發雙掛號通知書時，將現在的罰款條例及罰款金額加註在通知書裡面。

**林議員武忠：**

這樣就很圓滿，也讓百姓很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十六條第 13 行，「但前項之加上二字平信」，工本費不再收取，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編號：第 2 號案、類別：工務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附表二草案，請看修正條文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

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爲道。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二）經捐贈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定完成土地登記。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爲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予本市作爲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須不小於八公尺。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爲現有巷道。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議長，我對條文沒有太大意見，但是整個草案全案送大會公決，是不是可以請召集人說明一下，爲什麼是全案？不是各條呢？送大會公決的緣由是什麼？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爲當天出席的很多委員要求保留發言權，因爲超過一半人數，所以就決議送大會公決。

**郭議員建盟：**

偏偏這法案又沒有修法說明，所以要送大會公決，我們不知道要如何表決？到底是哪些法條爲什麼要這樣修正，有些看起來只是相關文字，譬如無遮掩人

行道改成退縮騎樓地，只是這樣嗎？爲什麼有這麼多人保留發言權？所以相關法條比較有疑慮的部分，是不是請相關機關說明，這部分法案的修法問題，是不是可以請主管機關說明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因爲縣市合併後，建管自治條例在 101 年的市和縣，因爲市原本是直轄市，市和縣的法令要重整，所以我們第一次在 101 年經過議會同意之後執行，後來發現還是有一些爭議。第一個，我們一定要把一些字眼弄清楚。第二個，基於氣候變遷小組非常關心整個未來，高雄要面臨氣候變遷的防災，以及目前高齡社會的速度非常快，台灣目前是世界高齡速度最快的國家。第三個，我們要努力推動產業轉型，譬如綠色營建產業的轉型，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母法的授權，就像最後一條，要訂定高雄市的設計辦法，我們希望放寬，譬如可以做深陽台或什麼的，必須有一個依據，大概根據這二點想法。還有包含部分有收費的，是依照歸類法收費的，我們希望納入建管自治條例，可以回歸到「土基金」裡面，又可以回到專款專用去滾動這些事情，所以我們就進行建管自治條例的修法。

**郭議員建盟：**

拜託以後修法說明時做一個註記，我們比較能了解你們修法的緣由。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修正條文第九條 建築基地非經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不得申請建築執照。但臨接已公告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之工業區，不在此限。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除依電子化建築管理系統申請，得免檢附地籍圖謄本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爲之：一、以透明圖製作之申請書圖一份。二、地籍圖謄本一份。前項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之。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九公尺。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縮三點九公尺建築。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定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重劃區範圍內之建築物。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對內容沒有太多的意見，因為剛聽處長講建管處的法條修正，站在本席的想法，我們希望是便民的、務實的，而且是放寬的，對於整個都市計畫有幫助。

但是我現在發現在 2-5 頁和 2-7 頁的內容，我現在還搞不清楚，既然高雄縣市合併了，為什麼我們的法條修正時，還出現了原高雄市？又出現了原高雄縣？照理來講縣市合併了，它就是一個高雄市的法條。可是我們在審法條修正時，還出現原高雄市、原高雄縣的字眼，這樣我們會覺得很奇怪，這點是不是麻煩處長說明一下，為什麼一定要用這樣的方式去界分，來保留或修定我們的條文？因為就是高雄市合併了嘛！沒有什麼原高雄市、原高雄縣的問題。為什麼我們的文字上第十五條與第十八條，會出現原高雄市、原高雄縣的文字？主席，請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處長，請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向李議員報告，因為這法令在送到議會之前，其實都經過非常多次和業界、相關公會及各機關的討論。後來大家真的是想破頭了，因為原本市和縣的法令，的確它們在執法上是差很多。爲了要讓法令比較簡潔，所以我們在前面的

條文就有定義，什麼是原市的轄區？什麼是原縣的轄區？因為單是騎樓的設定，市跟縣原本就不一樣。所以很難說用一個…。

**李議員喬如：**

還是沒辦法去整合。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對。很難啦！因為已經蓋好了。

**李議員喬如：**

因為縣市的差距不一樣。〔是。〕環境背景也不一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因為很多都是建成環境，你沒有辦法去改變太多的現實面，所以這部分我們討論了非常多次，也跟法制單位討論過。

**李議員喬如：**

處長，你們這個有沒有經過高雄市的不動產投資公會，就是原來的建築投資公會？〔有。〕有沒有邀請他們共同彙整？〔有？〕我們是怕審完之後，他們又來陳情就很麻煩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不會。向李議員報告，市跟縣都一定要找他們，不能有大小眼的差別。

**李議員喬如：**

他們都同意，用這樣的方式，來做法條的規範？〔是。〕謝謝，我沒意見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在這裡向議長和議員報告，我們這個條文的最後一項，少了一個句點。能不能容許我們把這個句點加上去？

**李議員喬如：**

第幾條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就是十五條的最後一項，我們少了一個句點。就是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後面少了一個句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加個句點啦。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對，句點。

**李議員喬如：**

沒意見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在最後一項，停車空間後面加個句點。沒意見嘛！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原高雄縣轄區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 一、位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且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 二、位於住宅區，且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 三、經指定建築線之人行廣場。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情形，退縮騎樓地得作為空地計算。

前兩項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設置高度六十公分以下花台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休憩設施等設施。

前項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設，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法定騎樓地及退縮騎樓地之構造，其規定如下：

- 一、地面應有坡高十公分之瀉水坡度。
- 二、地面外緣應與人行道齊平；地面外緣無人行道者，除因地勢關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
- 三、自地面外緣至正面過樑底之騎樓高度，不得小於三點五公尺。
- 四、騎樓柱正面除局部造型裝飾需要外，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邊還是少一個句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第四項，騎樓柱正面除局部造型裝飾需要外，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分，加個句點啦！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正面或側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四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不足四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也是缺少一個句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啊！這邊有。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多了一個句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你們也敢送來？好啦！就兩個句點劃掉一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指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巷道寬度六公尺以下者，自中心線開始兩旁均等退讓，並以其寬度合計達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

二、巷道寬度逾六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六條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且側面或背面臨接現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現有巷道之邊界線。

前項情形，側面或背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之土地，得以法定空地計算，其餘退讓部分不得以法定空地計算。但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重新選定中心線所退讓之土地或臨接第二十四條現有巷道及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九條 申請建築執照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檢具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除坐落於山坡地範圍之建築基地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但毗鄰建築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將各照建築面積合計計算。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此限。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四、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加工、運銷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其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者：

（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

（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構造物，樑跨度小於六公尺。

（三）鋼骨造樑跨度小於十二公尺。

五、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水平投影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第五款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第一項各款以外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或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一) 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

(二) 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五、施工作業計畫：

(一) 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

(二) 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電設備。

(三) 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

(四) 工作時間。

(五)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時間)、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

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建管處長，你制定這個建築物管理自治條例的規定是很完整，但是沒幾個人按照你規定的這樣做，規定是非常的嚴謹，我聽起來是這樣，但是我發現我去處理民房的糾紛，我在現場很少看到有這種規定。那個施工計畫書，每個人都會寫、都會送，我建議你要去現場看，每一棟建築物都要照這樣做，絕對沒有出事的，我告訴你，實務上是不可能的事。我們明明就很認真在審法規，規定得清清楚楚，但是建管處礙於人力、物力實在是無法注意到這個，你是不是要建議？既然有施工計畫書那麼詳細給他了，爲什麼他們都不做？你有什麼罰則呢？你能對他怎麼辦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是比較關心 2-17 頁這邊的工作時間，你只寫個「工作時間」，爭議最多的就是這個，你都沒寫內容，只寫個「工作時間」，到底是早上七點開始挖到中午十二點呢？還是早上九點開始挖到下午一點呢？我在調解的爭議

中，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包括現在鐵路地下化的施工，周遭鄰居是罵聲連連，我們就沒明確，只寫工作時間。這樣會怎樣？讓業者有機可乘。你看是做什麼工作、做什麼事務，難道一定要拚到晚上十二點，早上六、七點又開始施工嗎？這是百姓的一個心聲。

工作時間，你要看是做什麼的工作時間？如果說是連續壁施工，那種的工程不能停，停下去就毀了，這個我可以體諒，你是不是明確一點？如果說在做什麼是不得中斷一定要完成的而有超過時間，那個例外，其餘都要規定工作時間才有所遵循。業者當然希望工作時間越長越好，但是鄰居的感受是不一樣的，我們既然要訂得這麼明確，我建議你是不是除了要去監工到現場看一下，督察有沒有照我們的施工計畫書去做以外，就是這個工作時間，除了連續壁這個工程得繼續進行完成，我覺得其他的應該要列出明細，是不是大約有個規範？要不然，大家不按照你規定的比較多。

騎樓的問題，我就不想講了，現在才在講騎樓這個問題。要講騎樓，我講給你聽，騎樓的前面都圍起來了，你知道嗎？每個都圍起來，你現在才在講退縮幾公尺、幾公尺，我跟你講真的，會被人看笑話，也真的要執行，如果有一間把騎樓都圍起來，蓋到騎樓的位置，有一間就要打掉一間。以前的就算了，以前的要怎麼樣？你現在才重視這個有什麼用？都沒救了。都沒救才在制定這個法規有什麼意義？針對新的房子，舊的呢？那也是一個問題，我也不想在這邊談，講這些又要得罪人。如果有新的房子開始蓋、有蓋店面是新的，而有超過我們法規裡面的規定，新的，一定要嚴格執行，不能再有以前的事情發生，我們既然要做就是要這樣，要不然，那些舊的這種情況一大堆，三民區也很多，不然要怎麼樣？制定了以後有什麼用？有誰按照建築法的規定在做？沒幾個人照這樣做。這個現場的部分，你們制定的這麼明確，業者是不甩你這個的，他還是我行我素。工作時間除了連續壁以外，我拜託你是不是再稍微規範一下？讓周遭鄰居都可以過安寧的生活，不要寫著工作時間，工作時間你是訂在何時建造，何時開始施工，這個是有盲點。本席建議我們大部分居民的生活作息都差不多在早上 8 點開始施工到晚上差不多 8、9 點，一般我們的作息是超過 9 點後，就不要再施工。除了做連續壁外，要一氣呵成，是不是這樣定下去，以後我們也有所遵循，不然大家就有爭執，工作時間你也沒有定死，法規訂成這樣，工作時間就看著辦，是不是可以做以上的修改？處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第一點，就是現在高雄市有三千六百多處的工地，的確管理起來真的是

很費心，當然有一些缺失，我們自己會檢討，所以有關施工的期限，這個部分我建議是否…，在母法的部分，我們這邊有定，爾後我們是不是可以考量找相關的工會來談，因為施工時間其實是大家非常關心、關注的一件事，當然我們現在已經啓動在做的事情，是針對夜間以及假日施工，譬如說市民朋友假日都要休息，工地在趕工都會吵到人家，所以那個辦法我們另定有一個行政規則，我們現在在跑行政程序，現在應該可能快要到法規會了，所以那個部分我們就可以去規範，爾後在晚上施工、或甚至是假日施工，一定要先報准，如果沒有的話，不管是環保局的，它違反噪音管制法，或是違反那種建築的規定的話，我們都可以依法來開罰，確保市民的居住安全。所以如果要制定一個比較明確的工作時間，是不是容我們另外以行政規則的方式，找大家討論好，找到一個更合理的方式，這樣來處理。母法的部分先不要動，母法就把它要求要這樣做。

**林議員武忠：**

本席講這些是與你寫的完全不同，所以審這個有時候看一看，我就覺得…，好吧！你注意一下。〔好。〕我們常常在外面跑，知道外面的情形，向你報告一下。〔是。〕讓你知道，好吧！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多謝林議員。

**林議員武忠：**

他施工時，那些應該要做的事項還是要去監督，不可以放任三千多處工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事實啦，商人要賺錢但是不要妨礙別人的安寧。好不好？

**林議員武忠：**

對啦。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 53 條 因建築工程之施工損壞鄰房所生之爭議，得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及收費辦法繳交調處費用，申請調處。前項爭議調處及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處長，這一條也是常常發生的，你們現在說的依建築法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難道只剩這一招而已。如果真的損及鄰房，再讓你調停，時間一耽擱，那

不就坍方了。像這種情形，處長，我們的施工辦法裡面好像有提及到如果發生鄰房有危險的跡象，就要停工，是不是？你們母法裡面，我印象中好像有這項規定，你現在說施工損壞鄰房所生的爭議，這個百姓是比較沒有辦法接受這個再去調解、收費，如果一旦有危及鄰房時是不是業者就要停工處理，把人家處理好再施工，是不是這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處長答覆一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向林議員報告，建築法的規定，只要發生危險了，我們立即去現場判斷，發覺有危險，就會要求立即停工，而且必須趕快做緊急的搶救措施。譬如說，常常發生問題都是在開挖地下室，地下室一挖下去，水一抽，旁邊的房屋就會傾斜。所以這個事情其實依照法令的話，都有搶救的做法。這個部分是針對譬如說它如果產生一些損鄰，你的房屋輕微裂開，或是其它比較輕微的，沒有立即危險的，那個我們就會要求它一定要進入調解的程序。

**林議員武忠：**

調解是誰提出？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調解是由…，雙方都可以。

**林議員武忠：**

業者是不可能提出。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業者也會提出，因為民衆通常都會直接找工地負責人。

**林議員武忠：**

本席正式向你提出，我在九如路高速公路底下，旁邊三角窗的那個原本是麥當勞所在的地方，現在正在蓋一棟大樓，我去那邊四、五次了，把鄰居…，也都沒有誠意，他也沒有調處，還是我行我素。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向林議員報告，這個我們就錄案處理。

**林議員武忠：**

那裡面照片我都看了，如同你說的，裂了啦，有裂痕要怎麼樣，沒有處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這個可以向我們申請調解。

**林議員武忠：**

你要叫那些鄰居去你那邊申請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對，也可以。現在議員已經申請了。

**林議員武忠：**

我現在就向你舉發，就是正式向你檢舉。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我們現在就錄案了，我們會錄案。

**林議員武忠：**

那間你知道嘛，就在九如路，本來的三角窗，高速公路底下，現在不知道是什麼建設公司，以前那一間是麥當勞，它現在正在蓋，那條巷子十多戶的住家不斷地抱怨，照片都有，你就調處給我看看，本席就正式向你提出了。〔好。〕提出後你要去處理，你要叫業者來與他們調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會，我們有調解的程序。

**林議員武忠：**

你公權力要介入。〔好。〕你到時候也要通知我，〔好。〕我是舉發人，〔好。〕我再叫他們巷子裡的民衆看大家怎麼調處，我也要了解一下，看有沒有效，〔好。〕我是說不要規定這種，實務比較重要，規定是規定，如果大家都照規定也不必蓋房子了，真的啦。他們業者也是這樣說，我如果去向那些建築業者稍微盯一下，接著我的同事都來了。你也要有魄力，拒絕關說，什麼人都一樣，你要有那個魄力，抗壓性要夠，對不對？蓋得讓人家怨聲載道，不然是要怎麼辦。人家來講一講又好了，這個也不好，〔是。〕好不好？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好，我們會依法處理。

**林議員武忠：**

這一件我就向你舉發，別人都抗議連連，〔好。〕就有請我去，我看了看都沒有改善，好不好？〔好。〕那一間你知道嘛，我就正式向你檢舉，希望你能夠前往處理，好不好？〔好。〕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一、建築許可之審查。二、施工計畫書之審查。三、施工中之勘驗。四、竣工後之查驗。五、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七、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

九、綠建築之審查。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十一條 為解決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之建築技術疑義，主管機關得設置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依前項規定申請召開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會議者，應繳交諮詢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十一條之一 向主管機關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或替代改善計畫者，應繳交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十二條之一 為規範高雄厝建築物，主管機關得訂定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其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十二條之二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或增建之公有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其設置規定如下：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立方公尺/平方公尺）。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附表二，第二十九條部分。請各位翻到 2-30 頁，增列的是陸、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一、申請書。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三、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四、室內裝修圖說：位置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裝修剖面圖、裝修詳細圖。五、委託書。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使用類組 A、B 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之證明文件。八、室內裝修

材料相關證明文件。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三讀。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全部條文討論完畢後，依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法規案審理完畢。

**主席（黃議員柏霖）：**

今日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4 時 27 分）